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83只公募基金：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阳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鑫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鑫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7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	
基金主代码		9700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07-22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集合计划平稳运作，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A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96	9700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起，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将暂停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后，单日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分别不超过100万元（含）。届时起，如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单日累计申请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拒绝；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含100万元）的申请予以确认，其余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本集合计划A类、C类份额分别进行判断。

（2）恢复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大额申购业务的日期，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暂停大额申购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投资者亦可拨打管理人的服务热线：021-20361067 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1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8,599,255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1.5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999,937.8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登记托管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有关的含税费用人民币11,598,621.73元，可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89,401,316.07元，可用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645,486.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046,802.7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8,599,25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71,447,547.77元。该事项已于2019年7月22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31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始终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入、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年产10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8月8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8月26日与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保荐机构变更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具体开户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截至2022年7月19日）	用途	备注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繁华支行	341311000018880051737	254,257,160.41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专户一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1309079029200067616	11,614.69	年产100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安徽集友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注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	340501455008000001064	-		专户二

注1：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由于本次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集友时代变更为集友股份（母公司），因此对募集资金专户做如下安排：专户一开户主体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一致，因此该专户继续保留，专用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专户二的开户主体为集友时代，与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不一致，因此专户二中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等）全部划入专户一，然后注销专户二。

由于集友时代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系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因此在专户二资金划入专户一之前，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以募集资金对集友时代的出资5,000.00万元，即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集友时代指定账户转入5,000.00万元自有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以自有资金置换以募集资金对集友时代的出资5,000.00万元；并将专户二中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等）全部划入专户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存放于上述集友时代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专户一）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专户二）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专户二）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专户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29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5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5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8	-	2022/7/29	2022/7/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7,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195,8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8	-	2022/7/29	2022/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5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5元。

（6）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3919777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7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真实、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就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具体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刊发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近日，本公司收到瑞士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下同）出具的《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本公司根据《瑞士证券交易所存托凭证标准》发行的不超过47,835,222份GDR（瑞士证券编码：119740522）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提是本公司需根据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Listing Rules）至少每年主动提供一次关于已发行GDR数量等相关信息的书面报告。上述批复自瑞士证券交易所修订后的GDR相关规则公布、生效后有效。本次发行的GDR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还需达成若干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的批准。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尚需取得瑞士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的批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8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厦钨新能源签署"新一代三元前驱体合作开发"以及"2023—2027年供应45.5～54万吨三元前驱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为提升竞争力，应对行业的竞争格局，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林美"或"乙方"）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源"或"甲方"）于2022年7月20日共同签订了《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根据合作协议，乙方应依合作协议规定及甲方的要求，按约定时程进行新一代前驱体产品（包含高电压型三元前驱体、四元前驱体、超高镍低钴前驱体、无钴前驱体等新型前驱体产品）的设计开发等工作，2023—2027年乙方向甲方共供应45.5～54万吨三元前驱体产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金洪

注册资本：25,157.226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厦钨新能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厦钨新能源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厦钨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协议的核心内容

甲方：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 定义

1.1 新一代前驱体产品包含高电压型三元前驱体、四元前驱体、超高镍低钴前驱体、无钴前驱体等新型前驱体产品。

1.2 "知识产权"是指任何形式的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造、发明、专利、专利申请权、实用新型、设计、布图设计、著作权、版权、商标、商号等，以及申请、登记、注册上述权利的权利，同时也包括商业秘密、保密信息、技术秘密等，以及其他在世界范围内法律规定的其他没有列明的知识产权、智慧财产权或工业产权。

1.3 "关联公司"是指任何一方现在或将来控制、受其控制或与其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合法机构。"控制"指对受控或共同受控机构选举董事（或其它管理负责人）的股份或其它证券，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至少百分之三十（30%）的投票权；或通过投票权或合同约定等方式，有权直接或间接对该公司或合法结构的管理政策做出决定。

1.4 "开发成果"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交付给甲方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技术样品、及其相关的文档、软件代码、建议书或报告等。

1.5 "技术方案"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研发的技术设计。

1.6 "技术样品"是指乙方为实现其研发的技术方案而开发的样品。

1.7 "背景知识产权"是指本合同一方及其关联公司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就已拥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或独立于本合同之外拥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

2. 项目内容

2.1 乙方应依本协议规定及甲方的要求，按约定时程进行有关本产品的设计开发等工作，其范围、项目、规格、功能、工作时程及内容等，详如甲方所提供的工作任务书。本项目的范围如需变更者，甲方有权依实际需求，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假如因此需更新时程或调整费用时，应经双方事前协议后以书面方式确定，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向甲方要求增加费用。

2.2 于本协议有效期间内，甲方将与乙方就本产品的具体要求、物性指标等进行沟通，乙方应按双方沟通的结果，拟定样品（或样机）制作方案，于双方讨论达成一致后，乙方依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本产品的定制化设计、生产符合甲方要求的本产品。

2.3 于本协议有效期间内，甲方有权检测乙方提供的样品（或样机）及/或本产品。根据甲方检测结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其他的开发方案或改善方案，并开发符合甲方要求的本产品。

2.4 于本产品的认证阶段，双方应及时沟通样品（或样机）在评价测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相关的检测结果，或定期就样品（或样机）试做进展进行交流、沟通。

3. 项目规格及工作时程

3.1 乙方就本项目所应完成并交付甲方的本产品及工作成果等，经双方确认后，形成计划任务书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以附件形式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3.2 双方应依约定的工作时程完成既定的工作。前述时程如须调整，应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定。

3.3 本项目进行中，甲方有权随时以邮件、电话或其他合理方式，向乙方查询最新的工作进度，乙方应立即回复并应定期按时向甲方提供工作进度的报告及说明。

4. 项目测试及验收

4.1 乙方依工作时程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均应先进行甲方指定的测试项目，并由甲方确认通过测试后，始可依甲方指示将该工作成果送交甲方依本条第4.5条规定进行验收。甲方在双方协议时间内出具测试结果。

4.2 乙方应于交付本项目内容及工作成果时，一并将其相关的技术、规格数据及其他有关的文件等交付甲方。

4.3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要求部分验收。如验收不合格，则由甲方通知乙方改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起五日或甲方指定的期间内(以较长者优先适用)改善，并再提交甲方验收。

4.4 本项目内容及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如乙方依本协议所交付的本项目内容及工作成果于甲方验收完成后发现有任何错误或瑕疵，则乙方应无偿在收到甲方通知的翌日起五日或甲方指定的期间内（以较长者优先适用）或经双方事前同意的合理期间内完成改善，并提交甲方验收。

5. 项目支持及服务

5.1 乙方保证本项目内容的执行及其工作成果的质量、功能、规格均符合甲方对于本产品的要求及测试标准。

5.2 乙方同意自本项目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验收标准具体参考技术规格书），应免费提供甲方有关本项目内容及其工作成果的支持、咨询、培训及技术服务等，包括错误或瑕疵等问题改善或小幅度的功能修改或新增。倘不涉及任何错误或瑕疵的修改且需较多人力或工时方可完成者，则乙方有权在开始前请求甲方支付此一部份所需的合理费用，但该费用及工作时程须经双方事前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对乙方不负担任何费用、责任及义务。

6. 项目费用

6.1 双方为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费用与责任，应各自负担。

6.2 除双方授权代表所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或索取有关本项目的任何开发费用，且乙方就本项目之工作成果均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要求甲方支付包括授权许可费用或其他任何权利金在内之任何费用、补偿或权利主张。

7. 产品验收

7.1 乙方保证本产品的制造及测试的过程完善合理，且系依据标准制造测试及检验流程完成，足以使本产品完全符合甲方所要求的质量；此外，并应依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予甲方参考。甲方保留对本产品运送前的检查及测试权。

7.2 双方同意本产品应依甲方公司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程序，如经验收合格即赋予合格通知，如有不合格者，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型号、数量、货号有误、产品短缺、瑕疵或不符规格等情形，乙方应于甲方通知期限内负责更换或补正。

7.3 本产品于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风险均由乙方负担。

8. 独占性

乙方同意，双方合作的研发成果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用于提供给其他客户的产品中，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成果，且在三年内，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再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本协议合作项目相同或类似的合作。甲方承诺，双方合作开发的产品有优先采购权。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条约定内容在本协议终止后仍有效。

9. 知识产权归属

9.1 双方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9.2 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甲乙双方共有；对共有知识产权实施许可所获得的收益归实施方所有。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可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同意，同等条件下，对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甲方具有优先购买权。乙方进一步同意，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有权为使用部分或者全部前述开发成果的目的而免费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乙方背景知识产权。

9.3 若乙方就开发成果发表文章，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文章的内容前应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为此，乙方应将文章提供给甲方，甲方应自收到日起三十天内向乙方反馈意见，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文章内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是否属于即将申请专利的技术方案、论文修改意见及是否同意发表。如果有保密范围的内容，乙方应对相关内容作相应的处理，以免违反保密义务；如果发表的文章涉及专利技术，应在专利申请受理后再发表文章。乙方在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发表文章。在甲方收到论文三十天后未向乙方提供书面回复意见，视为同意，乙方可发表论文。

10. 产能保证

基于上述新一代产品项目的开发进展，未来五年的供需数量预期为：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数量/万吨	3.5-4.0	6.0-8.0	10-12	12-14	14-16

11. 保密

11.1 双方应切实遵守保密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

11.2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任一方均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如下事项：（1）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双方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2）双方即将缔结、或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

11.3 各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合同的内容、本合同的存在、开发成果均应被视为保密协议中所述的保密信息（"保密信息"）。

11.4 对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作为受托方，应对本合同项目中开发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项目中开发成果。接收方仅应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接收方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不应对披露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性质的反向工程。

12. 保证

12.1 甲方承诺：对本合同下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开发方案等严格保密，不向第三方泄露。

12.2 乙方保证：本合同下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商业秘密。

12.3 乙方陈述并保证，本合同的全部开发成果不涉及任何军事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军方、国防科研院所、国防实验室等）及军事项目，不受政府或其它单位的出口/转移约束（法律、规定或合同等）。

13. 知识产权侵权

13.1 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开发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侵权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承担由此招致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侵权赔偿，并保证守约方及其关联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13.2 乙方同意，若本合同下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开发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当决定采取以下补救措施之一以使甲方及其关联公司能合法地继续使用前述开发成果：（一）自行获得第三方的许可；或（二）修改或更换前述开发成果使其不侵权。乙方采取前述补救措施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无法采取以上任何补救措施，乙方同意向甲方返还合同总金额，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4. 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全部损失。

15. 期限和终止

15.1 本合同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日中较后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在本合同（含附件相关工作任务书）下的义务之日起终止。

15.2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各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一）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三十日内亦未弥补此违约行为；或（二）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或（三）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或（四）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

15.3 双方理解并同意，甲方作为委托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在该情形下，已通过验收的开发成果，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履行付款义务；未通过验收的部分，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四、对公司的影响

厦钨新能源是国内新能源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和全球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重要制造商，其产品涵盖钴酸锂、三元材料、前驱体等全系列能源新材料产品，积极进行下一代能源新材料产品开发，广泛服务于松下、三星、ATL、BYD等国内外知名电池客户，市场占有率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铸就了卓越的厦钨新能源材料品牌。格林美是"资源有限、循环无限"产业理念的提出者与中国城市矿山开采的先行者。20年来，公司通过开采城市矿山与发展新能源材料，建立资源循环模式和清洁能源材料模式来践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成为世界镍钴锂等资源回收、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与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材料制造的核心企业，公司核心产品高镍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是世界高质量产品代表，是世界先进的绿色低碳企业。

本次公司与厦钨新能源签署合作协议，探索全球新能源产业绿色发展的典范模式，构建共建共享共赢的战略合作体系，有利于不断夯实合作双方在全球新能源产业链的核心地位，进一步增强合作各方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双方的战略发展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2026年前驱体销量50万吨的远景目标，提升公司在全球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力；有利于合作各方携手建设世界一流的低碳产业，共同为世界绿色发展与新能源商用化做出中国企业的贡献。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